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(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续聘 2023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:

通过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,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在以前年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,谨慎客观, 勤勉尽责,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。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将续聘其 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	黄 峰
	曹益堂
	石 军
	侯其财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